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 06020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罗芸芸，性别：女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0922197109 *****

住址：湖北省大悟县城关镇 *****

你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109161440414462），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按月领取失业金 1548.00 元。

经核查，你自 2021 年 9 月起已在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一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基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四）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”规定，你应自 2021 年 10 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。故你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从我中心领取的失业保险金肆仟捌佰零陆元整（¥4806.00 元），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违规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。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肆仟捌佰零陆元整（¥4806.00 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查询结果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

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罗芸芸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叶德明，刘爱香联系电话：0769-8596688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8号西楼E109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